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认为：鉴于《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的激励对象易东生先生、张鹏先生、陈鹏先生已主动离职，根据《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对易东生先生、张鹏先生、陈鹏先生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6.8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，回购价格 2.475 元/股。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》、《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。

公司本次回购事项的审批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，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对易东生先生、张鹏先生、陈鹏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。

二、《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。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，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，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聘任缪银兵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:

殷占武

王运陈

李光金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月27日